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僅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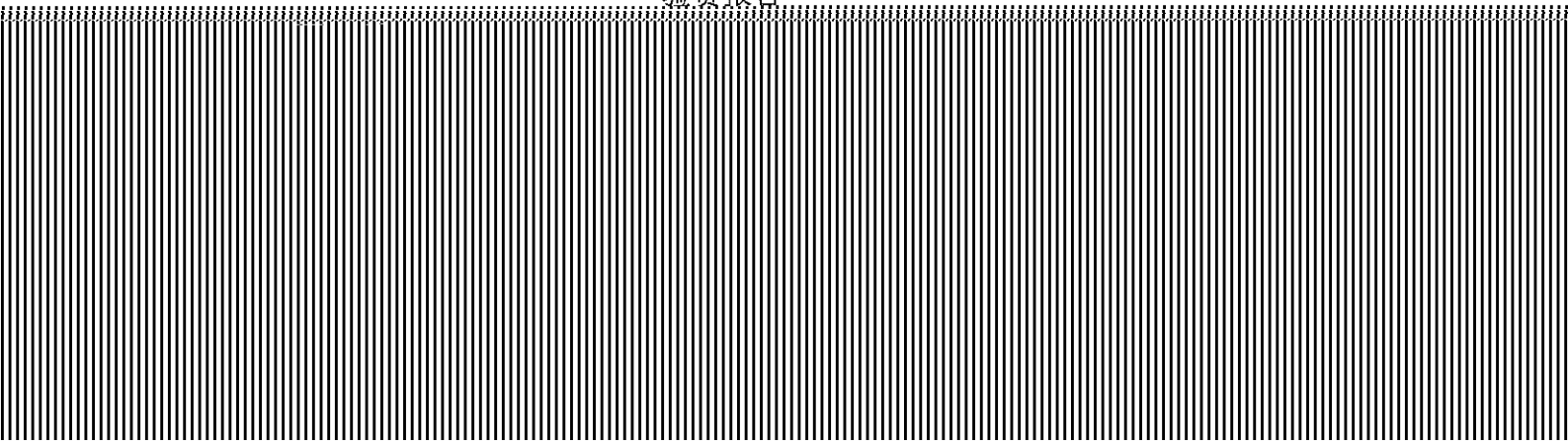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12202129529Z

被审计单位名称: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德师报(验)字(21)第0000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华

注师编号: 3100001204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丞尧

注师编号: 310000122272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3-8823137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1)第0006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1月7日止因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A股”)而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总额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原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1,948,449.75 元, 股份总数 2,047,793,799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3,620,000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173,799 股。经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25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贵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新增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1,136,286.75元, 变更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33,084,736.5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 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 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6.79元, 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6,918,053.1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3,081,943.69元。其中, 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21,136,286.75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61,945,656.94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1,948,449.75元, 股份总数为2,047,793,799股。其中截至2020年8月12日止, 贵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8,650,000.00元, 股份总数为1,954,600,000股, 业经本所审验, 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428号的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贵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总额人民币1,450,000,000.00元, 期限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可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2021年1月7日止, 已有累计人民币1,256,316,000.00元的可转债转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累计转股数为93,193,799股, 新增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3,298,449.75元, 贵公司股份总数由1,954,600,000股增至2,047,793,799股。上述转股均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33,084,756.90元，股份总数 2,132,338,946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8,165,147 股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173,799 股。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本总额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之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非公开发行 A 股新增股本总额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股本总额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五) 银行回单凭证(支付业务回单)复印件；
- (六)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复印件；
- (八) 注册会计师验资证明；
- (九)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ua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Yunkang in black ink.



2021年1月11日

附件(一)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新
截

被审验单位名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	21,136,286.7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实收情况明细表
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实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总额比例
100%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实收情况

货币	合计	其中：实收新增	
		金额	占比
21,136,286.75	21,136,286.75	21,136,286.75	

股本总额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附件(二)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福莱特玻璃	认缴股本总额情况				实缴股本总额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90,905,000.00	56.82	312,041,286.75	58.54	290,905,000.00	56.82	21,136,286.75	312,041,286.75	58.54	
	108,543,449.75	21.21	108,543,449.75	20.36	108,543,449.75	21.21	-	108,543,449.75	20.36	
	112,500,000.00	21.97	112,500,000.00	21.10	112,500,000.00	21.97	-	112,500,000.00	21.10	
	511,948,449.75	100.00	533,084,736.50	100.00	511,948,449.75	100.00	21,136,286.75	533,084,736.50	100.00	

股份性质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 合计

附件(三)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金额	币种
	人民币元	
承销费	16,509,433.94	保荐费
费用	200,000.00	验资费
费用	188,679.26	律师费
手续费	19,939.90	发行手
合计(注)	16,918,053.10	发行费用合
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上述发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8年6月24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公司于2005年12月29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11月29日更名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0月更名为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于2014年10月26日变更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全球公开出售发行4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于同一日,贵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2019年2月15日,贵公司完成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0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7,500,000.00元。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6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认购4,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25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3元/股。上述授予后,贵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88,65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期限6年。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自2020年12月3日起可转换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48元/股。截至2021年1月7日止,已有累计人民币1,256,316,000.00元的可转债转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累计转股数为93,193,799股,新增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3,298,449.75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1,948,449.75元,股份总数为2,047,793,799股。上述转股均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 新增股本总额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总额为 511,948,149.75 元，股份总数 2,047,793,799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3,62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173,799 股。经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新增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136,286.75 元，变更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3,084,736.50 元。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84,545,14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6,509,433.94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990,566.04 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已汇入贵公司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具体如下：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400,000,000.00
650,000,000.00
332,499,996.81
2,482,499,99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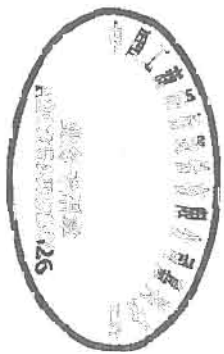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62378981198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400078999786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455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730	
合计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6,918,053.10 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其中人民币 21,136,286.75 元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 2,461,945,656.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3,084,736.50 元，股份总数为 2,132,338,946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8,165,147 股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173,799 股。

四、 其他事项

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嘉兴中分行

付款人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19883370906959

支票编号：27118

交易金额：20000.00

交易流水号：19883370906959

经办人：王芳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仅限于本询证函所记录之账号)在贵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本询证函需面函,由顾翰桢现场完成询证并带回,顾翰桢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顾翰桢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321023199107201015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公司收到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在贵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缴款人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账户性质	款项用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78999786	人民币	1,4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集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378981198	人民币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集资金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月7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核对无误

2011年 1月 7日

经办人:  职务:

复核人:  职务:



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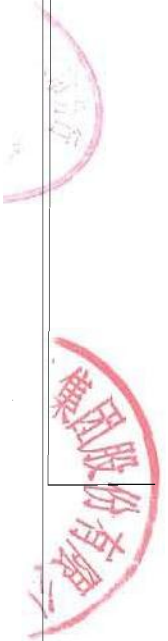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仅限于本询证函所记录之账号)在贵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姓名: 顾翰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3199107201015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公司收到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在贵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账户性质	款项用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4060029000134455	人民币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集资金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4060029000134730	人民币	332,499,996.81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集资金

姓名: 顾翰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截至2021年1月7日

缴款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翰桢

良阮印洪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 2021年 17日

验证码:C5D91 F47C0 43
申请日期:2021-01-07

王丽君
现场审核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 年 1 月 7 日

经办人: 邵岚

职务:

电话: 828826

复核人:

王丽君
现场审核

职务: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0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648号

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福莱特集团办〔2020〕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方重

共印 15 份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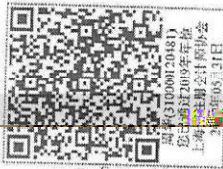
此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此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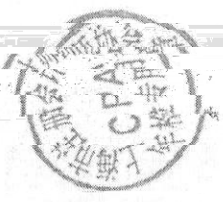
姓名: 关华
 Full name: 关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10-30
 Date of birth: 1964-10-3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641030242
 Identity card No.: 31010464103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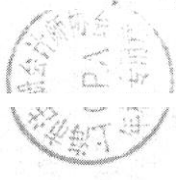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3100012048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120481
 授权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anc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81年02月
 Date of issuance: 1981年02月



2018年12月30日

3



注册编号: 3100-0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日期: 2019年2月21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葛还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103198203021772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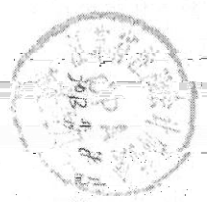
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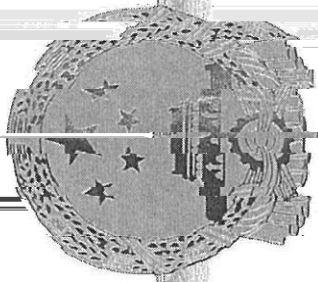
注册
 Registration

合格, 注册有效。
 is valid for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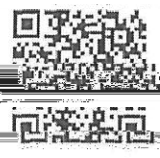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7876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系统记录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3日

证书序号: J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超

主任会计师: 李建超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